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95.22%股权，同时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如下：

（一）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2019年7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普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尔法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普道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390万元，持股比例为39%。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18日，公司与深圳市三二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投天酬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市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铭普实业有限公司与越南CNC集团股份公司、阮文雄共同出资设立越南铭普电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978,000万越南盾（相当于300万美元），其中香港铭普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186,800万越南盾（相当于18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克莱微波进行增资，认购克莱微波4.41%的股权，其中62.2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93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深圳市宇轩电

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其余1,450万元入宇轩电子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100万元受让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持有宇轩电子3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宇轩电子51%的股权。

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飞凌”）及陈开帆、胡靖、张玉岩、刁晓东、刘贻远、李华春、甄浚玮、深圳市东飞凌发展企业（普通合伙）、珠海市中投勤奋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循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缴东飞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517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飞凌6.38%的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与前述通过增资方式获取克莱微波4.78%股权需要累计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59,800万元，与本次交易前对克莱微波增资3,000万合计计算交易额为62,800万元，占铭普光磁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额的58.0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上市公司关于深圳市普道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越南铭普电子股份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存在本质区别，且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

特此说明。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